

兰溪市胡大山污水应急处理设 施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

乙方：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 签订地点：兰溪市

乙方（中标人）：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2日

根据本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兰溪市胡大山污水应急处理设施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

一、制订“合同条款”的依据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供货范围及价格

1、供货范围：兰溪市胡大山污水应急处理设施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包含材料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运维、系统后续升级服务、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2、合同价：大写：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535000元。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数量及单价：详见附件《设备报价明细表》

5、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若出现采购数量的减少的情形，结算时根据投标人对应单项报价在合同价中相应扣除。

6、工期要求

设备采购与安装工期：收到预付款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0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质保期限：验收合格后两年。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购设备、配套设备等相关的技术资料。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用于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有关的技术资料。

四、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询标纪要
- 3、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五、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本工程工地现场

六、售后服务

乙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及配套系统提供至少24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具体以乙方投标承诺时间为准),时间从整体项目验收通过、甲方接收之日算起。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及安装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70%;乙方货物产品安装完毕并试运行一个月(其中试运行前半个月药剂费由乙方提供),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正式运行期满后二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若出现采购数量的减少的情形,结算时根据投标人对应单项报价在合同价中相应扣除。中标方根据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有关约定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全新设备。
- 3、设备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后,在竣工验收之前,由乙方承担一切保管责任。
- 4、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培训。
- 5、乙方在设备质保期内,负责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负责免费修理和替换各种损坏及故障。

九、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派人参与甲方组织的检验小组开箱检验工作,甲方将进行当场验收,乙方须提供国产组件的,出具出厂合格证;提供原装进口主件的,出具①原产地证明文件②原产地出厂合格证③原产地装船单④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⑤设备装箱清单等资料,配合甲方组织的检验小组完成验收工作。

2、乙方交货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明书中加以说明。

3、系统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一个月的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出水水质满足COD去除率达到10-30%(进水COD浓度100mg/l以内,去除率约10-15%,进水COD浓度100mg/l以上,去除率约20-30%),SS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总磷去除率80%及以上,由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

十、违约责任

产品质量责任：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或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除了赔偿所有损失外，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1、未按甲方要求交货或安装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0.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总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总包单位工期延误8000元/天的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交货：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通用设备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的3%；专用设备按不能交货部分的20%。

3、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提出中途退货，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2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5、合同产品运送到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之后，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负责保管，承担风险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列。

7、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自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3、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的产品质量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终止合同后的善后事宜。

十四、诉讼

-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行有判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即行生效。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进行友好协商，协商结果以双方共同签署的“纪要”的形式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询标纪要
- (3)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十六、补充条款

- 1、设备和材料乙方应按照投标书上的品牌和规格施工。若有特殊情况无法采购需更换品牌或者规格的，必须经甲方确认，单价另行确定。
- 2、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技术和产品属目前先进技术；严禁使用淘汰或将要淘汰的技术和产品，否则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到最新技术产品并向甲方支付违约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此条款甲方在验收后再保留5年追溯权利。

注：若乙方违约，相关赔偿金、违约金、罚款、赔偿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其他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 | |
|--|--|
| 甲方（章）：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 乙方（章）：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万石镇工业园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建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账号：7352610182100020252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

附件

设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1 | 机械格栅 | 设备宽 800*沟深 1200mm; 0.75KW 含不锈钢防雨柜; 机架碳钢, 耙齿、小轴不 锈钢 | 套 | 1 | 35000 | 35000 |
| 2 | 进水闸门 | Φ500 铸铁镶铜园闸门; 配手动启闭机 | 套 | 1 | 12000 | 12000 |
| 3 | 进水提升泵 | 200WQ250-15-18.5(I); Q=250m ³ /h; H=15m; 18.5kw; 配套耦合 装置及不锈钢导杆; 变频 控制 | 台 | 3 | 15000 | 45000 |
| 4 | 储药罐 | V=20m ³ ; PE; 配套液位计 及工程塑料中转泵 | 套 | 1 | 25000 | 25000 |
| 5 | 自动三厢加药 机 | 药剂制备量: Q=3000Lm ³ /h, 搅拌机 1.0KW*2 台; 材质不锈钢 | 套 | 1 | 35000 | 35000 |
| 6 | PAM 加药泵 | G25-1; Q=2m ³ /h; H=30m; 1.5kw; | 台 | 2 | 3000 | 6000 |
| 7 | 聚铁加药装置 | 溶药罐: V=5000L; 配套搅 拌机: BLD11-17-2.2KW; 轴长 1.9 米; 双叶轮; 叶 轮直径 600mm; 水下钢衬 塑; 配套计量泵: Q=0-500L/H; 0.5MPa; 0.55KW; 两台 | 套 | 1 | 20000 | 20000 |
| 8 | 碱加药装置 | 溶药罐: V=5000L; 配套搅 拌机: BLD11-17-2.2KW; 轴长 1.9 米; 双叶轮; 叶 轮直径 600mm; 水下钢衬 塑; 配套计量泵: Q=0-500L/H; 0.5MPa; 0.55KW; 两台 | 套 | 1 | 20000 | 20000 |
| 9 | 混凝沉淀池本 体 | 13.0×6.0×5.5m; 内设布 水管; 配 6 只泥斗, 高 1.5 米; 碳钢环氧煤沥青防腐 | 套 | 1 | 408000 | 408000 |
| 10 | 混凝搅拌器 | 池体尺寸: 3.0×3.0× 5.5m; BLD13-23-5.5KW; 轴长 5.57 米; 双叶轮, 叶 轮直径 1000mm; 带下支点; 材质: 碳钢防腐 | 台 | 2 | 28000 | 56000 |
| 11 | 斜管填料 | XG-80, L=1.0m, Φ80; 材 质: PP | m ² | 60 | 500 | 30000 |

| | | | | | | |
|-------|---------------|---|----|----|---------|--------|
| 12 | 配套填料支架 | 10.0m×6.0m; 12#槽钢; 8#扁钢; 碳钢防腐 | 套 | 1 | 25000 | 25000 |
| 13 | 排泥电动阀 | DN150 | 只 | 6 | 3000 | 18000 |
| 14 | 排泥泵 | GW100-100-15, Q=100m ³ /h ; H=15m; 7.5kw | 台 | 2 | 20000 | 40000 |
| 15 | 集水槽 | 5000mm×300×350mm; 碳 钢防腐 | 条 | 5 | 3000 | 15000 |
| 16 | 走道板及爬梯 | 沉淀池及加药装置操作平 台 | M2 | 20 | 300 | 6000 |
| 17 | 污泥浓缩机 | BW-5; 1.5KW; 水下不锈钢; 污泥池边长: 5.0m | 台 | 1 | 65000 | 65000 |
| 18 | 污泥进泥泵 | G38-1, 5-10m ³ /h, 30m, 3Kw, 变频电机, 齿轮减速 300转 | 台 | 2 | 28000 | 56000 |
| 19 | 高速离心污泥 脱水机 | Lw400 主副电机 22 / 7.5kW, 处理量 8~15 立方 /小时。长宽高 3850x980x1200mm | 台 | 1 | 391000 | 391000 |
| 20 | 系统管道阀门 | | 批 | 1 | 60000 | 60000 |
| 21 | 电磁流量计 | DN300; 分体式; 配支架 | 台 | 1 | 12000 | 12000 |
| 22 | 电气系统 | 配电柜 | 批 | 1 | 30000 | 30000 |
| 23 | 自控系统 | PLC 控制柜; 含水泵变频器 4台, 18.5KW 两台; 3KW 两台 | 批 | 1 | 55000 | 55000 |
| 24 | 电线电缆 | 系统内部, 不含外围电源 总进线 | 批 | 1 | 30000 | 30000 |
| 25 | 集装箱设备间 | 10×2.4×2.6m; 一体制 作, 碳钢防腐 | 只 | 1 | 40000 | 40000 |
| 总计(元) | | | | | 1535000 | |


 支行
 252

